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贵州燃气"、"上市公司") 控股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嘉投资")于 2021年5月31日 与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签署了《洪鸣与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份转让协议》"), 东嘉投资将 其所持公司 56,909,252 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5%)转让予洪鸣先生;同时, 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在《一致行 动协议》有效期内, 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 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2021年6月16日,公司收到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发来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 获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:

股东	本次转让过户前		本次转让过户后	
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洪鸣	0	0.00%	56, 909, 252	5.00%
东嘉投资	506, 461, 840	44. 50%	449, 552, 588	39. 50%
一致行动人合计	506, 461, 840	44. 50%	506, 461, 840	44. 50%

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,控股股东仍为东嘉投资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先生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